**第十二条措施：鼓励社会主体牵头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厦门自贸片区内重点企业、重点产业专委会、产业园区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牵头举办较有影响力的人才交流活动，经管委会认定后，可申请按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10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经费补助。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才交流活动经费**

**补助申请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1. **申报对象**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牵头举办人才交流活动的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及青创基地运营企业等。

**三、申报条件**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厦门自贸片区内的企业，税收归属自贸委，配合厦门自贸片区各项工作，且无不良记录；

2、牵头举办的人才招聘引进、人才项目交流洽谈等人才交流活动，须事前向自贸委人力资源局备案，并经认定同意补助；

3、人才交流活动事先经过较广泛宣传，现场效果较好，一定程度提升自贸片区影响力。

**四、补贴标准**

可按实际产生费用的10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经费补助。

**五、应提交的材料**

1、《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

2、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3、人才交流活动策划方案1份；

4、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详细预算1份；

5、参会的企业名册（包含企业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信息）和提供岗位情况表1份；

6、人才交流活动情况总结及现场效果图片1份；

7、人才交流活动实际产生费用明细及发票材料1份（核对原件）。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企业公章。

**六、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事前须将计划方案报自贸委人力资源局认定同意。待活动实施后向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人才服务窗口提出活动经费补助申请，窗口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报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审核。**人力资源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所在园区办事处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拟补助对象及金额。

**3、公示。**自贸片区管委会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确定的拟补助对象名单5个工作日。

**4、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

**七、办理时限**

常年受理

**八、受理部门**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九、受理窗口与时间**

接收窗口：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电话：0592-5626720、2639622

地址：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

材料预审邮箱：xmftzhr@126.com

**十、其他事项**

本办事指南由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开户行及账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补贴金额及计算依据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万元。计算依据：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单位经营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无误，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取消资补助资格并退回已享受的补助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申请材料条目（已提供前打“✓”） | 1、《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补助申请表》（2份）；□2、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人才交流活动方案1份；□4、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详细预算1份；□5、参会的企业名册（包含企业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信息）和提供岗位情况表1份；□6、人才交流活动情况总结1份；□7、人才交流活动实际产生费用明细及发票材料1份。□ 窗口收件人： 年 月 日备注： |
| 人力资源局经办人意见 | 拟发放人才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万元。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两份）